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經重組集團資料的詳情。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清盤人、賣方董事及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清盤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文件所表述意見(投資者的相關董事、賣方及建議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賣方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及個別地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投資者、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文件表述的意見(清盤人、建議董事及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唯一董事，彼亦為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文件表述的意見(清盤人、其他建議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經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之名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現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香港法院委任。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清盤人解除後，李港衛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經營。有關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b)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由於出售集團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以及(i) Shunwei Investments Limited及Keen Ful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已獲除名；(ii)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建國際有限公司及駿城國際有限公司已透過除名方式解散；及(iii)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連同其屬於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文件內並無載入有關上述公司股本變動(如有)的任何資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證券的相關資料乃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倘購買價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及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的其他限制，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可參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目標集團曾進行重組，使目標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的收購。有關目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6. 經重組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持有以下對經重組集團業務屬重大相關的知識產權：

(a)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商標

申請／ 商標編號	商標	類別編號	申請人／ 擁有人名稱	類型	狀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1921671	GS GOLDEN SHIELD 金盾控股 	23、24	金盾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301921680	GS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23、24、35	金盾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301921707	GOLDEN SHIELD 金盾控股 	23、24	金盾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本公司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知悉一個展示本集團內容及影像的網站 (<http://en.goldenshield.com.cn>)，但清盤人並無掌握有關該域名註冊擁有人的任何資料。

清盤人已為本公司設立新網站(<http://www.hklistco.com/2123>)。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ma S.A.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重大相關：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下一續期日期
FOCAL	Telma S.A.	德國	7、12	344.028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意大利	7、12	344.028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西班牙	7、12	344.028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法國	6、7、9、11、12	1434012	二零二七年十月五日
FOCAL	Telma S.A.	英國	12	92640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FOCAL	Telma S.A.	印度	7、12	262156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TELMA	Telma S.A.	德國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意大利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西班牙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英國	11	705887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TELMA	Telma S.A.	法國	7、12	92430227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TELMA	Telma S.A.	土耳其	6、7、12	13484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Telma S.A.	中國	7、9、12	107871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Telma S.A.	中國	7、9、12	107254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TELMA	Telma S.A.	美利堅合眾國	7	57513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Telma S.A.	印度	7、9、12	2621567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Telma S.A.	印度	7、9、12	2621566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ma S.A.為以下專利的擁有人，該等專利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重大相關：

專利名稱	公佈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電磁式緩速器可互換定子及配備該定子的電磁式緩速器* (Stator inter changeable de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et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équipe d'un tel Stator)	1159349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七日	法國
電渦流緩速器設備* (Equipement de ralentisseur a courants de Foucault)	3007594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法國
車用電磁式緩速器*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D'un Véhicule)	2840126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國
車用電磁式緩速器**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D'un Véhicule)	2853159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國
具有固定裝置的電磁式緩速器*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Muni D'un Dispositif de fixation)	2860357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法國
具有集成夾層的電磁式緩速器*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muni d'un dispositif de fixation)	286035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國
具有連接線圈裝置的電磁式緩速器	2863418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公佈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含改良散熱片的電磁式 緩速器轉子* (Rotor de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comportant des ailettes perfectionnées de refroidissement)	286471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為以下對目標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中國註冊專利的擁有人：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1	實用新型	201020662093.1	一種改良型電渦流緩速器 感應轉子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五日起十年
2	實用新型	201020661681.3	電渦流緩速器感應轉子的 改進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五日起十年
3	實用新型	201020662234.X	新型的緩速器極板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六日起十年
4	實用新型	201020662258.5	緩速器線束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六日起十年
5	實用新型	201020668683.5	緩速器與ABS控制器的 連接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日起十年
6	實用新型	201020669052.5	緩速器的法蘭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日起十年
7	實用新型	201020669032.8	緩速器的過渡法蘭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日起十年
8	實用新型	201020669837.2	緩速器法蘭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起十年
9	實用新型	201020669769.X	變速箱安裝緩速器 用端蓋總成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起十年
10	實用新型	201020670395.3	緩速器的線圈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11	實用新型	201120132450.8	一種緩速器法蘭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2	實用新型	201120132844.3	一種用於在變速箱上安裝緩速器的支架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3	實用新型	201120132853.2	一種新型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4	實用新型	201120132461.6	一種新型緩速器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5	實用新型	201120520995.6	具有自發電功能的汽車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十年
16	實用新型	201120520997.5	一種用於交通運輸設備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十年
17	發明申請	201210183507.6	一種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二十年
18	實用新型	201220123478.X	電渦流緩速器及使用該電渦流緩速器的交通設備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十年
19	實用新型	201220262800.7	用於交通工具的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0	實用新型	201220262814.9	一種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1	外觀設計	201230224332.X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2	外觀設計	201230224337.2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3	外觀設計	201230245866.0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起十年
24	實用新型	201220704707.7	一種用於汽車緩速器上的轉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25	實用新型	201220704995.6	一種用於交通工具的一體式法蘭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6	外觀設計	201230640100.2	用於緩速器的轉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7	實用新型	201220704786.1	用於交通工具上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8	外觀設計	201230640295.0	用於緩速器的法蘭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9	發明申請	201210553518.9	用於交通工具上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二十年
30	實用新型	201320097974.7	電渦流緩速器及使用該電渦流緩速器的交通設備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十年
31	實用新型	201320191723.5	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線圈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十年
32	外觀設計	201330122872.1	用於緩速器的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十年
33	發明申請	201310138470.X	一種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二十年
34	實用新型	201320577119.6	用於交通工具的自動預警系統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十年
35	實用新型	201320620846.6	一種安裝於交通工具傳動軸的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十年
36	實用新型	201320773942.4	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線圈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37	外觀設計	201330589606.X	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38	實用新型	201420017640.9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39	實用新型	201420363859.4	用於汽車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十年
40	實用新型	201420364366.2	用於緩速器的軸承系統、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十年
41	實用新型	201420419448.2	一種高效散熱的轉子及使用該轉子的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42	實用新型	201420578593.5	一種電渦流緩速器的轉子及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起十年
43	外觀設計	201530030867.7	緩速器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十年
44	實用新型	201621017084.0	一種制動系統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45	實用新型	201621018333.8	一種中置式緩速器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46	實用新型	201621046809.9	一種緩速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十年
47	實用新型	201621057801.2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十年
48	實用新型	201621057783.8	一種法蘭總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十年
49	實用新型	201720024598.7	一種緩速器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十年
50	實用新型	201720034684.6	一種緩速器氣壓開關總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十年
51	實用新型	201720145456.6	一種集成氣壓開關裝置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十年
52	實用新型	201720057252.7	一種緩速器控制設備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53	實用新型	201720063852.4	一種法蘭組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十年
54	實用新型	201720024597.2	一種緩速器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十年
55	實用新型	201621399955.X	中置式緩速器的安裝設備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56	發明申請	201210556438.9	定子總成及使用該定子總成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二十年
57	發明申請	201310467298.2	一種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二十年
58	發明申請	201410455709.0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總成及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起二十年
59	外觀設計	201730343302.3	液壓緩速器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60	實用新型	201721155632.0	緩速器接線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
61	實用新型	201721155598.7	一種緩速器接線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
62	外觀設計	201730427747.X	緩速器接線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
63	外觀設計	201730445448.9	中置式緩速器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十年
64	外觀設計	201730445133.4	後軸緩速器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十年
65	實用新型	201721257754.0	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66	外觀設計	201730485667.X	緩速器軸承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67	實用新型	201721314547.4	緩速器軸承支撐設備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十年
68	實用新型	201721318590.8	緩速器中心軸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十年
69	外觀設計	201730487270.4	緩速器中心軸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十年
70	實用新型	201721354994.2	緩速器轉子連接結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十年
71	外觀設計	201730506574.0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十年
72	實用新型	201721461729.4	軸向緩速器運動測量設備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十年
73	外觀設計	201730540628.5	緩速器變速箱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十年
74	實用新型	201721065326.8	比例閥控制系統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
75	實用新型	201721354951.4	緩速器軸端鎖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十年
76	實用新型	201721367420.9	一種起重工具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十年
77	外觀設計	201730428118.9	緩速器接線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
78	外觀設計	201730445134.9	緩速器輔助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十年
79	外觀設計	201730465568.5	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80	外觀設計	201730505654.4	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十年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81	外觀設計	201830037868.8	一種新型電渦流緩速器裝置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82	外觀設計	201830037869.2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83	外觀設計	201830037870.5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84	外觀設計	201830047990.3	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十年
85	外觀設計	201830047996.0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十年
86	外觀設計	201830138808.5	熱交換器殼體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87	外觀設計	201830139015.5	熱交換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88	外觀設計	201830139063.4	液壓緩速器蓋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89	外觀設計	201830139064.9	電渦流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90	外觀設計	201830147540.1	緩速器控制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十年
91	外觀設計	201830139020.6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92	實用新型	201820586211.1	繞組模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十年
93	實用新型	201820662343.8	一種後橋安裝緩速器的過渡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起十年
94	實用新型	201820662311.8	一種緩速器過渡法蘭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95	實用新型	201820751739.X	一種緩速器定子調整墊片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起十年
96	實用新型	201820798356.8	一種抗衝擊的緩速器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97	外觀設計	201830407739.3	中置電渦流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98	外觀設計	201830407737.4	電渦流緩速器內磁極板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99	外觀設計	201830378392.4	電渦流緩速器內置轉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十年
100	外觀設計	201830389317.8	電渦流緩速器內置轉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十年
101	外觀設計	201830407736.X	電渦流緩速器外磁極板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102	外觀設計	201830414014.7	電渦流緩速器外置轉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十年
103	實用新型	201820532235.9	一種緩速器指示燈的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十年
104	實用新型	201820665346.7	一種中置緩速器軸系鎖緊結構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十年
105	外觀設計	201830121283.4	安裝中置緩速器的緩衝墊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06	外觀設計	201830389318.2	電渦流緩速器的內轉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十年
107	外觀設計	201830482838.8	緩速器翻轉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08	外觀設計	201830620135.7	中置電渦流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109	實用新型	201821453401.2	一種焊接壓力板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十年
110	外觀設計	201830620086.7	緩速器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十年
111	發明申請	201410362667.6	一種高效散熱的轉子及使用該轉子的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112	實用新型	201920019527.7	一種新型電渦流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十年
113	外觀設計	201930081043.0	一種線圈的蓋子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114	外觀設計	201930125195.6	四指爪起重工具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十年
115	外觀設計	201930125285.5	減速器極板的定位墊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十年
116	外觀設計	201930125171.0	發電機換向器的定位墊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已在中國申請下列專利：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
1	發明申請	201210555452.7	一種用於交通工具的一體式法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	發明申請	201310467269.6	一種安裝於交通工具傳動軸的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3	發明申請	201610792074.2	一種中置式緩速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4	發明申請	201710734464.9	比例閥控制系統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5	發明申請	201711077571.5	軸向緩速器運動測量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6	實用新型	201721696155.9	翻轉吊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
7	實用新型	201821870719.0	一種圓柱類零件存放台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8	實用新型	201920062660.0	新軸承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9	實用新型	201920313503.2	一種新型的磁極板定位工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10	發明申請	201910451888.3	新型中置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1	外觀設計	201930267569.8	新型中置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實用新型	201920781329.4	新型中置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3	外觀設計	201930280231.6	新型電渦流緩速器轉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4	實用新型	201920815657.1	新型電渦流緩速器轉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發明申請	201910473407.9	新型電渦流緩速器轉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實用新型	201920839559.1	新型繼電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17	外觀設計	201930386172.0	緩速器接線盒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8	實用新型	201921275491.5	緩速器定子盤焊接裝置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19	外觀設計	201930386169.9	緩速器定子銑削鉗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elma.com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2 telma-retarder.com.cn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3 telmachina.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4 telmachina.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5 telmachina.com.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6 chinatelma.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7 telma-retarder.com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8 telma-retarder.cn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9 telma.cc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10 泰樂瑪.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 泰樂瑪.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2 泰樂瑪.中国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3 泰樂瑪.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清盤人均無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並無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及概無清盤人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
- (c) 並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中指明的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並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 (e) 並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及
- (f) 本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或衍生工具。

除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就建議重組或其他方面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安排／協議。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編纂]，以批准股本重組完成及根據認購事項及[編纂]及計劃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計劃股份[編纂]及買賣。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及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及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誘使買賣或限制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而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彌償保證或股份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並無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另行與之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的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控制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控制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任何銀行、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及清洗豁免的財務及專業顧問及控制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控制或與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C節上文1(c)、(d)、(e)及(f)段所指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股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投資者的董事並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投資者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1. 與顏婉婉女士一致行動各方的主要成員

下文載列與顏婉婉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詳情：

個人：

姓名	與顏婉婉女士的關係	年齡	職業
陳玉仁先生	配偶	56	商人
陳詠琳女士	女兒	23	金融顧問公司員工
陳宗澤先生	兒子	21	學生
陳詠琪女士	女兒	20	學生
顏貽欽先生	兄妹	66	退休人員
顏貽明先生	兄妹	60	商人
顏貽健先生	姐弟	50	冠騰國際有限公司職員
顏瑩瑩	姐妹	52	商人
顏靜靜女士	姐妹	63	商人
顏芸芸女士	姐妹	58	退休人員

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貿易	顏婉婉女士(90%) Lam Yuen Fung (10%)	顏婉婉女士 Lam Yuen Fung
晉江市永聯泡塑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中國	製造泡塑	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 (53%) 裕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	Shi Nengta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運昌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顏婉婉女士(100%)	顏婉婉女士
珠海橫琴運昌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投資諮詢服務	運昌投資有限公司 (100%)	Ngan Ying Ying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Chan Yuk Yan (100%)	Chan Yuk Yan
Eternal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Chan Yuk Yan (100%)	Lam Yuen Fung
嘉華遠東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	Chan Yuk Yan (52.37%)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47.63%)	Chen Hong Zhi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北京嘉林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房地產	嘉華遠東有限公司(51%) 北京市朝陽區園林服務 公司(49%)	Zhao Zhiyuan Shi Nengta Wang Jia Lin Yuanfeng Shang Wenyi
北京裕峻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物業管理	裕峻發展有限公司(70%) 北京嘉林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30%)	Chen Yuk Yan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置豪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貿易	Chan Yuk Yan (55%)	Chen Hong Zhi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45%)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裕峻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貿易及投資	Chan Yuk Yan (41%)	Chen Hong Zhi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54%)	
			Ma De Li (5%)	Ma De Li
盛栢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Ngan Ching Ching (100%)	Leung Wai Man Roger
				Ngan Ching Ching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裕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投資管理	Ngan Yi Ming (50%) Shi Nengta (50%)	Wang Jia
北京湯山尚信有機蔬菜 種植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農產品種植及 銷售	Ngan Yi Ming (70%) Shi Nengta (30%)	Ngan Yi Min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與顏婉婉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的上述成員確認，上述人士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顏婉婉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或進行任何交易。

2.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誘使買賣或限制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而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彌償保證或股份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c) 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訂立涉及或取決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並無且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以及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均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股價值；
- (f) 並無人士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重組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秉輝(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68%
邱建法(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68%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7,464,000	46.6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Well Goal Limited (附註3及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769,100	50.16%
顏婉婉女士(附註3及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769,100	50.16%

附註：

1. 通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建法先生及陳秉輝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間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中包括）通發有限公司所授予之527,464,000股股份之受押人，該等股份乃作為部分代價以供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之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 Goal Limited(由顏婉婉女士全資擁有)被視為於認購完成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將獲配發及發行的566,769,1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顏婉婉女士被視為於Well Goal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將持有的566,769,1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認購股份的數目除以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顏婉婉女士獲提議自復牌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緊隨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及其他建議安排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前，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短倉	身份	擁有權益 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7,585,100	40.60%
顏婉婉女士(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7,585,100	4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1：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婉婉女士全資擁有。顏婉婉女士被視為於367,585,100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編纂]

附註3：[編纂]

附註4：[編纂]

附註5：[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及本公司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擁有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目標集團
		成員公司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泰樂瑪上海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所持泰樂瑪上海30%股權。

3. 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Saint-Cricq先生除外，其已與Telma S.A.訂立僱傭相關協議及安排)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本公司擬(a)與各建議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初定期限三年；及(b)與各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步任期各為三年，自復牌日期起(就趙智華博士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及就李港衛先生而言，則自清盤人解除的日期起)一直有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無需賠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向兩名建議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936,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及人民幣1,08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重組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經重組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及假設建議董事將於復牌後(就趙智華博士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就李港衛先生而言，則自清盤人解除的日期起)獲委任，預計應向以下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應付趙博士約人民幣190,000元；(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李港衛先生約人民幣800,000元(假設清盤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解除)；(c)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Portiche先生為約2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000元)；及(d)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他建議董事(Saint-Cricq先生除外)約人民幣440,000元。由Telma S.A.應付予Saint-Cricq先生的薪酬約88,000歐元(等於約人民幣689,000元)(假設復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

並無訂立據此由建議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其他安排，及經重組集團概無向建議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經重組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僱員退休計劃

本公司現正在香港進行強制清盤，並無任何僱員，亦無設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已為其法國僱員退休計劃實施界定福利計劃。Telma S.A.為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中涵蓋僱員退休時將支付予僱員的賠償。目標集團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僱員」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者外，建議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經重組集團業務以外的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要求提供在(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的月末；(i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收市價資料。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就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及第(iii)項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224港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免責條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建議董事令清盤人知悉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或淡倉；
- (b) 建議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建議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巨大權益；
- (d) 建議董事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於最受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按本文件所述之介紹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就清盤人所知，概無建議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於目標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或其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非為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 (b) 股份轉讓協議(其後經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 (c) 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 (d) [編纂]；及
- (e) 彌償協議。

I. 經重組集團的法律訴訟

(a) 關於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曾捲入下列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經修訂呈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清盤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到一信函夾附同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已蓋印副本及註有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迪潤」)作為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提呈索償金額為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以及按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補償(包括約定的佣金費用)之完整之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按本公司及迪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本公司應於收取該貸款本金後九十日償還。根據該申索陳述書，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作為迪潤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作為買方與數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簽訂一股份買賣協議收購一財務借貸公司的整體股權代公司支付總和。

誠如上述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針對該申索陳述書，本公司作出極力否認指控，並已委託獨立法律顧問就指控作出抗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向高等法院提呈抗辯書，堅稱(除其他事項外)：

1. 本公司否認本公司曾簽訂相關指控之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或本公司曾收取迪潤或其他人士相關指控之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2. 本公司否認本公司曾簽訂相關指控之股份買賣協議，或本公司曾收取迪潤或其他人士相關指控之金額1,075,773.90港元；
3. 本公司多次要求迪潤就該申索陳述書內陳述相關指控索償提供佐證和詳細資料；及
4. 本公司否認迪潤有資格就該申索陳述書內申索款額進行申索。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6條，Talent Benefit Limited的司法程序已予擱置，惟法院容許提本公司提起清盤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潤已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由於出售集團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以及(i) Shunwei Investments Limited及Keen Ful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已被除名；(ii)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建國際有限公司及駿城國際有限公司已透過除名方式解散；及(iii)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已被吊銷(連同其為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文件內並無載入有關上述公司之法律訴訟的任何資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關於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構成目標集團的實體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目標集團所知，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實體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J. 彌償保證

(a) 彌償保證契據(賣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後，賣方將訂立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後兩者統稱為「泰樂瑪實體(I)」)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賣方)，據此，賣方將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作出彌償保證並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保證及一直保持為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以及彼等各自由於下列各項導致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損耗及減少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就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此後可能負責支付的任何款項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

- (i) 泰樂瑪實體(I)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法律)就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泰樂瑪實體(I)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或
- (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泰樂瑪實體(I)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項下的任何稅項應向泰樂瑪實體(I)追討的任何款項；或
- (i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泰樂瑪實體(I)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泰樂瑪實體(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須支付的任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泰樂瑪實體(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根據彌償契據(賣方)，賣方將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及二者各自就來源於或經參考於股份轉讓協議或任何事件或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就泰樂瑪實體(I)產生的稅項(更多詳情見彌償契據(賣方)的定義)獲得彌償及擔保，不論是個別情況或與其他情況相關，亦不論有關稅項為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所應付或應佔。

彌償契據(賣方)項下的彌償及擔保將不適用於有關泰樂瑪實體(I)現行會計期間或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泰樂瑪實體(I)並無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包括泰樂瑪實體(I)就任何稅項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

根據彌償契據(賣方)，賣方將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交易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履行該協議)，進一步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及二者各自就泰樂瑪實體(I)或本公司代表賣方根據7號公告應付或已付予任何主管稅務機構的任何稅項獲得彌償及擔保。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彌償保證契據(投資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後，投資者將訂立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二)、祥基及泰樂瑪上海(後兩者統稱為「泰樂瑪實體(II)」)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投資者)，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作出彌償保證並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保證及一直保持為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以及彼等各自由於下列各項導致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損耗及減少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就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此後可能負責支付的任何款項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

- (i) 泰樂瑪實體(I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法律)就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I)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泰樂瑪實體(II)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或
- (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I)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泰樂瑪實體(II)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項下的任何稅項應向泰樂瑪實體(II)追討的任何款項；或
- (i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泰樂瑪實體(II)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泰樂瑪實體(I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泰樂瑪實體(I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根據彌償契據(投資者)，投資者將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及二者各自就來源於或經參考於股份轉讓協議或任何事件或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就泰樂瑪實體(II)產生的稅項(更多詳情見彌償契據(投資者)的定義)獲得彌償及擔保，不論是個別情況或與其他情況相關，亦不論有關稅項為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所應付或應佔。

彌償契據(投資者)項下的彌償及擔保將不適用於有關泰樂瑪實體(II)現行會計期間或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泰樂瑪實體(II)並無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包括泰樂瑪實體(II)就任何稅項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

根據彌償契據(投資者)，投資者將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交易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履行該協議)，進一步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及二者各自就泰樂瑪實體(II)或本公司代表投資者根據7號公告應付或已付予任何主管稅務機構的任何稅項獲得彌償及擔保。

(c) 彌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訂立以目標公司(一)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據此在法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最大許可限度下，Torque將提供全額彌償及將確保目標公司(一)就以下負債獲得彌償：

- (i) 主管機關(為有權根據法國法律對目標公司(一)評估、徵收及申索任何稅項的法國稅務機關)因Torque適用稅率變化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年度就目標公司(一)向Torque支付的股息可能對目標公司(一)徵繳的任何稅項(「額外稅項」)；及
- (ii) 就額外稅項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成本、罰金、利息或罰款。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漢坤律師事務所、Alexen Avocats、Walkers Bermuda、歐睿、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 LPA-CGR avocats 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各自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分別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姓名／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本文件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lexen Avocats	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Bermuda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LPA-CGR avocats	Torque 的法律代表根據法國法律提起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普通股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交易開支

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及(vii)計劃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為約87.75百萬港元，應由投資者以認購款項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分別自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賬扣除約7.30百萬港元、約8.41百萬港元及72.04百萬港元。

M.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之發起人。

N.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視作[編纂]之保薦人。

O. 保薦人費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保薦人費用約為6.9百萬港元。

P.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內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款項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股份期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清盤人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對遺產稅之重大責任；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之安排；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經重組集團業務概無可能已嚴重影響經重組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中斷；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 (h)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清盤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股份期權)之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及
- (i) 除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